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持續關連交易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及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生豬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現行的採購框架協議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如下：

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13,5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17,1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0	22,000,000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30,000	3,39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00	37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資料）	無	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在債權人會議及南京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生效後，當時有共 112 家附屬公司（44 家重整公司及 68 家重整子公司）轉為新平台的子公司。於重整計劃生效後，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比重整計劃批准前減少了約 90%，自此，本集團以「哈肉聯」品牌的業務為未來發展重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在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大幅減少下，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無可避免大幅低於原來的計劃。此外，當時的銷售實體旗下有兩家在黑龍江省（即靠近「哈肉聯」廠房所在地）的養殖場分別在二零二二年年中及二零二三年年底因國內豬肉消費疲弱採取了暫時停產的措施，因而未能按原來計劃向本集團供應生豬。

一直以來，銷售實體在生豬質量監控及防疫方面都得到本集團的認可和信賴，而本集團從銷售實體了解其以上提到的兩家養殖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中復產，因此，本集團希望能繼續從其採購生豬。考慮到銷售實體旗下復產養殖場的產能及時間，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五年向其採購約 1,000 頭生豬。目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 200 萬元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生豬採購金額（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資料）的 0.5% 左右。我們從銷售實體了解其旗下在東北地區的另外四家養殖場也將陸續於二零二六年復產或投產，因此，考慮到本集團對生豬的需求及業務發展、銷售實體的產能增長，價格通脹等因素，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建議額度上限人民幣 400 萬元及人民幣 600 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2. 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現行的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下，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額如下：

年度上限（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0,000	47,4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0,000	47,4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000,000	47,400,000

過去交易額（截至下列日期的財政年度/期間）	人民幣	等值港元(約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60,000	35,07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000	2,090,00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依據本集團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資料）	533,700	578,0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的生豬肉銷售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當時的生豬肉買方實體對生豬肉的預期需求來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合乎預測。至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除了上述提及的重整計劃令當時的生豬肉買方實體所在的集團架構及經營計劃不斷更新優化外，乃由於國內宏觀經濟市場影響及整體豬肉消費下降，當時的生豬肉買方實體的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影響，以致其減少（包括對外或從本集團）採購生豬肉。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三年，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根據生豬肉買方實體按其業務發展需要所預計的採購計劃而釐定，並考慮在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預期出現的通脹及預期生豬肉市價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港幣5.4億元（約人民幣4.9億元），此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萬元，只佔本集團按比例計算的全年綜合收益之0.6%，本公司董事認為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收益並沒有重大影響，但從商業角度上，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涉及的金額雖然不算重大，但也能為本集團增加收益和利潤，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生豬肉供應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是有利的，而從生豬肉買方實體了解到他們未來的採購計劃而估計的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祝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

* 僅供識別